

公司代码：601633

公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内的财务信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城汽车	601633	-
H股	香港联交所	长城汽车	2333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已发行股份数目	每手股数
A股	上交所	2011年9月28日	6,169,211,212股A股（总股数：9,268,751,212股，H股：3,099,540,000股）	100股
H股	香港联交所	2003年12月15日	3,099,540,000股H股（总股数：9,268,751,212股，A股：6,169,211,212股）	500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辉（公司秘书）	陈永俊
电话	86(312)-2197813	86(312)-2197813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电子信箱	zqb@gwm.com.cn	zqb@gw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14,806.61	17,540,802.06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7,636.17	6,212,438.21	12.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6,213,411.60	6,192,836.89	0.33
营业收入	6,213,411.60	6,192,836.89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050.19	352,861.70	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874.05	284,199.04	-2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21.87	1,510,977.88	-4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3	6.1	增加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1	0.39	56.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38	57.8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42,3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9	5,115,000,000 (A股)	0(A股)	质押	779,500,000 (A股)
HKSCCNOMINEESLIMITED	境外法人	33.27	3,083,398,741 (H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2	196,889,089 (A股)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1	47,495,839 (A股)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51	47,000,000 (A股)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4,617,126 (A股)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6,533,892 (A股)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3,236,051 (A股)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10,795,397 (A股)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0,107,613 (A股)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